

## 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經濟局、消防局及治安警察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987/E761/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5 年 11 月 12 日所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本澳食品加工場受第 11/99/M 號法令“發出工業執照之法律制度”所規管。所有食品加工場需通過檢查委員會的檢驗及格後方獲經濟局批出工業准照。檢查委員會由經濟局人員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民政總署、消防局、衛生局及勞工事務局，各成員按各自職能對加工場進行監管。當中，民政總署對場所的公共衛生如隔油井、污水渠網、廢物處理程序及食品生產安全環境作出檢查；消防局依現行《防火安全規章》的規定照審查場所的防火安全；衛生局檢驗場所的衛生環境條件；勞工事務局則對場內機器設施及勞工安全進行監督。

二、按照現行法規，食品加工場必需設於工業大廈內，場內只可進行澳門行業分類 D 大類“製造業”內第 15 分類“食品及飲品工業”的加工及生產，不可加置堂食。目前，持有經濟局發出工業准照的食品加工場所共有 217 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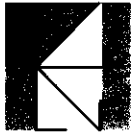


三、特區政府一向重視食品加工場的安全衛生，經濟局除了對持有工業准照的食品加工場進行定期檢查及複查外，亦透過定期、不定期的市面巡查及部門間的訊息互通，加強執法措施，保障市民健康。

其中，為降低食品加工場的食安風險，民署會根據經濟局提供的場所清單進行食安監察工作，包括巡查及抽樣監測，檢查場所食品製作及貯存的衛生情況、與食品接觸設備的清潔狀況、食品紀錄及單據等，並按風險情況抽樣檢測。若發現可能存有食品安全風險，會即時提出改善要求及採取對應措施並作複查；若發現其他異常情況，會通報經濟局跟進。

另一方面，治安警察局亦會對食品加工場所不時主動作出巡查，預防及打擊犯罪。警方同時重視社區警務，與坊間保持聯繫並建立良好溝通機制，在各區屋苑或大廈管理處進行治安宣傳活動期間，經常鼓勵居民在發現不法或違規情況時，即時主動與警方聯絡及提供犯罪消息，包括舉報地點隱蔽的無牌食品加工場，通過警民合作，共同打擊不法行為。

現時，經濟局、治安警察局、民政總署已有既定機制合作打擊非法食品加工場。例如數月前，治安警察局通報氹仔有無牌食品加



工場，生產飯盒予鄰近多個大型建築工地，相關部門即時到場跟進。  
民政總署根據《食品安全法》就當中存有的食安風險採取預防控制  
措施及開展相關行政程序。

管理委員會主席

---

黃有力

2016年 1 月 4 日